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二）项的规定，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 2017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 2017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00 万元到 33,000 万元，且 2017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7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8-012 号），公司 2017 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